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港币柜台) 及 82388 (人民币柜台)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时正 (于下午 1 时 15 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 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香港四季酒店 2 楼四季大礼堂以现场/网上混合会议方式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1. 接纳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宣布分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 1.145 元。
3. 重选董事。
4. 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考虑并酌情通过 (无论有否修订) 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5.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股份总数，该等额外股份的数目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 的 1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则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 及发行价折让率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基准价的 10%。
6.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 的 10%。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4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 1 号
中银大厦
53 楼

附注：

1. 此乃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全文之摘要，第 5 及 6 项决议案的全文载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股东寄发的通函（“股东通函”）内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股东亦可于本公司网站 www.boc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浏览及下载股东通函及持续关连交易通函。
2. 股东周年大会将以现场/网上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将容许股东在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地方，透过浏览会议网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HK2024AGM>（“网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出席和参与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股东将可通过流动电话、平板电脑或电脑，经网上平台在线观看股东周年大会的现场会议，并参与投票和以文字方式提交问题，使用网上平台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亦将计入法定人数内。
3.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规定，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进行表决。
4. 凡有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的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发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别代表于相关代表委任表格内指明的股东持有股份数目。该代表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惟须亲身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5. 委任代表的文据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文件副本，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 48 小时前（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计算在内）（即 202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身或透过网上平台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6. 本公司将由 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不迟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7. 本公司将由 2024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不迟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 30 分，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8. 关于第 3 项决议案，所有愿意重选连任的退任董事的简介，分别载于本公司 2023 年报的“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部分及股东通函附录二内。
9. 第 5 项决议案旨在遵守《公司条例》第 140 及 141 条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授权，以便在本公司适宜发行新股份时，董事会可享有灵活性以酌情决定分配及发行相当于本公司于通过相关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 10% 或 5%（视情况而定）。
10. 就第 6 项决议案而言，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供的说明函件载于股东通函附录三内。
11. 如属联名股东，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身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须于注册时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记。
12. 如欲以网上方式于股东周年大会投票，可参考随附的网上股东大会操作指引。如有任何疑问，请于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 时至下午 6 时（不包括公众假期）致电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电话热线(852) 2862 8555）查询。
13. 如 阁下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或透过网上平台投票，则 阁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权及指示将被撤销。对于通过银行、经纪、托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记股东，如欲亲身或透过网上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及提问，则应直接咨询彼等的银行或经纪或托管人（视情况）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公司股东如欲以电子方式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请致电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电话热线(852) 2862 8555）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长）、刘金先生*（副董事长）、孙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冯婉眉女士**、罗义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聂世禾先生**及马时亨教授**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